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老政复决字〔2023〕第50号

申请人：杨某某，男，26岁，身份证号：XXX。

住 址：河南省滑县白道口镇。

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王晓毅 局长。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中州东路216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处理，于2023年8月3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投诉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进行处理。

**申请人称**：本次复议针对的是投诉举报程序—申请人于2023年8月2日通过寄信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案外人：小胖超市（某某店），被举报人涉嫌《食品安全法》的违法行为，要求处理投诉和查处商家违法行为。使用的为邮政快递，快递单号为：XA64415156141，被申请人于8月3日签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指导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被申请人应于最晚在8月14日作出受理或不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在此期间并未收到被申请人以任何方式的告知。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依法处理申请人的投诉，应当确认违法，请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2023年8月9日（实际收到日期），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书面投诉举报材料，称在洛阳市老城区小胖超市购买的“薯轻脆”马铃薯条，净含量：42克/袋，生产日期：20220706，保质期：8个月，超过保质期。我局于2023年8月10日对此投诉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我局执法人员在被诉人处未见到有投诉的上述“薯轻脆”马铃薯条，被诉人对此投诉事项不予认可，称投诉人购买商品的转账记录不是购买被诉商品。被诉人未经营过被诉商品，在进货查验记录中也未找到被诉商品。被诉人指认其所有小食品均在洛阳市老城区XX副食品批发部购进，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8月14日对洛阳市老城区XX副食品批发部进行了现场检查，未发现该批发部经营有被诉的“薯轻脆”马铃薯条。2023年8月15日，我局将“告知书”通过信件邮寄的方式告知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我局于2023年8月9日实际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信件，在2023年8月15日将“告知书”通过信件邮寄告知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经核查证据不足，被申请人告知补充证据，其投诉举报不具备受理条件，被申请人请申请人补充证据也是维护其权益的行政告知。总之，我局已经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予以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对申请人权益并不产生直接利害关系，也不影响其权益的行使。申请人不是具体行政相对人，申请人不具有适格的行政复议资格。综上，请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维持被申请人的告知书内容，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

**经审理查明**：2023年8月2日，申请人杨某某向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一份投诉举报信，投诉举报其于2023年7月27日在洛阳市老城区小胖超市购买的“薯轻脆马铃薯条”为过期食品。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3日签收了该投诉举报信后，于8月10日到被投诉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被申请人在被投诉举报人处未发现有投诉商品，商家称未经营过该商品，被申请人调取商家的进货查验记录中也未找到该商品，商家表示不认可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内容。2023年8月14日，被申请人到被投诉举报人进货的商家洛阳市老城区XX副食品批发部进行现场检查，也未发现该批发部经营有投诉商品。2023年8月15日，被申请人通过邮政挂号信向申请人邮寄了一份《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告知书》，具体内容为：“我局于2023年8月9日收到你的投诉举报信后，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现场检查，未发现你投诉举报的薯轻脆番茄味马铃薯条（净含量：42克/袋，生产日期：20220706）。被投诉举报人称未经营过被诉商品，在被投诉举报人的进货查验凭证中未找到该商品，被投诉举报人对你的购买凭证（不认可是购买被诉商品付费）及对投诉举报事项不予认可。我局对被投诉举报人指认的供货商洛阳市老城区某副食批发部进行了检查，未发现被投诉举报的上述薯轻脆番茄味马铃薯条。请投诉举报人向我局举证更多的直接证据，我局将依法核查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以上事实有投诉举报信、购买商品照片、微信付款截图、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副食销售单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复议机关认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之规定，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3日签收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后，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对其投诉是否受理，但被申请人经调查，于2023年8月15日向申请人邮寄一份《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告知书》，该告知行为超过了七个工作日的法定期限，程序违法。该《告知书》虽然告知了申请人关于其投诉事项的处理情况，但并未按照法律规定明确告知申请人对其投诉是否受理，明显存在不当。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及时安排执法人员到被投诉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并调取了相关证据，被申请人已经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进行了处理，因此对申请人的第二项复议请求，本机关不再责令处理。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

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受理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作出书面告知。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23年10月23日